

洛阳市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公节能办〔2020〕3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洛阳市公共机构节能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

根据省管局公共机构节能年度工作安排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河南省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月活动的通知》（豫事文〔2020〕7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将于 2020 年 6 月 8 日至 7 月 8 日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深入学习、广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公共机构广大干部职工对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重大意义的理解和认识，积极投入，争做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通过丰富多彩的学习宣传

推广活动，在全社会大力弘扬生态文化，激发绿色生活创建热情，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二、活动主题

绿水青山 节能增效

三、活动安排

各地区、各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结合节能宣传月主题，创新思维，丰富形式，组织开展好相关活动。

（一）组织主题宣传活动。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根据全省活动主题，结合实际，以节约型机关创建、节水型单位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绿色出行等为重点，组织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和志愿者活动，大力弘扬简素为美、节俭效能的机关文化，在全社会营造崇尚节约、厉行节约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公共机构在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绿色发展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开展能源紧缺体验。为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能源资源忧患意识、依法节能意识和带头节约意识，宣传月期间，各级公共机构要结合日常节能部署，积极开展能源紧缺体验活动。践行“135”绿色出行方式，开展停开一日燃油车、停开一部电梯、停开一日空调、减少公共场所照明等形式多样的活动，使大家以低碳的办公模式和出行方式体验能源紧缺，感受节能减排紧迫性，自觉参与并积极引导社会节能低碳行动。

(三) 参与节能知识竞答。宣传月期间，积极参加省事管局组织的网上节能知识竞答活动，请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认真组织，积极参与。活动细则另行通知。

(四) 组织参加有奖征文活动。6月8日至7月8日期间，市事管局将在全市公共机构范围内开展以“绿水青山、节能增效”为主题的有奖征文活动，请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认真组织，积极参与。活动细则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各自实际，紧扣主题，精心组织各项活动。活动力求突出地方特色，能吸引社会注意力，取得宣传实效。

(二) 丰富载体，创新宣传。适应形势发展，充分利用传统宣传媒体和“三微一端”（微博、微信、微视和手机客户端）等新的宣传手段，进一步扩大受众面和传播度。创新载体，丰富内容，以大众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形式来广泛宣传节能知识、节能成效，切实起到普及引导作用。

(三) 抓好落实。宣传月期间，县（市、区）、市直各单位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要加强节能宣传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宣传效果。宣传月活动结束后，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认真总结活动情况，将书面总结、图片资料(电子版)于7月10日前报送市公共机构节能办（市党政办公大楼1822房间，邮箱：jgsw63210216@126.com）。市节能办将对各县（市、区）、各单位

开展节能宣传月活动情况及报送的稿件择优向省管局报送。



洛阳市公共机构节能降耗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6月8日印发
